**桥楼乡人民政府**

**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及群众自建房安全**

**隐患整治工作安排**

**（2023年4月27日）**

**一、安全生产**

**1、防灾减灾工作。一是加强防灾宣传。**乡应急办要利用5月12日当场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工作，各驻村干部、村居、各驻乡单位要利用广播、进村入户、召开坝坝会等形式开展防灾减灾应对技能宣传，中心校要组织学生开展一次防灾减灾课堂学习和防灾减灾演练活动。**二是加强隐患排查。**村居、驻乡单位要针对辖区内可能带来的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，重点对已知和未知的灾害点、群众住房、燃气管道和设施、学校、卫生院、敬老院、在建项目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灾害隐患，要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和时间进度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。**三是加强物资储备。**村居要根据需要的物资进行适当储备，以备汛期、抗击灾情时使用。**四是开展演练。**重点针对防汛、地质灾害、地震、森林防火等灾害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、群众生活救助、伤员救治、应急指挥等演练活动。

**2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一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。**综合执法办、应急办、派出所、村居交通劝导员等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力度，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，提高司乘人员安全意识。**二是加强车辆源头管理。**村居要督促群众做好车辆（含摩托车、电动车等）登记和购买保险等工作，严禁无牌无证无保险、带病车辆上路，加强农用车、改装车辆载客的安全监管，严禁农用车、改装车辆等非客运车辆载客。**三是加大路检路查力度。**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监控和整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道路畅通。**四是强化学校周边车辆的安全监管。**由桥楼滩社区、中心校、综合执法办、应急办、派出所等部门密切配合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举措，联合车辆执法行动，确保学校周边安全。**五是加强道路隐患整治。**一方面村居针对道路隐患，能够自行整治的要务必采取填、补等方式进行及时整治，对不能整治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，并上报应急办备案。另一方面，村居要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杂排障、清沟排淤等工作，确保道路安全。

**3、塘库堰河道安全工作。一是杜绝发生溺水事故。**村居要针对辖区内塘库堰河道等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，要实行定人定点管理，确保留守儿童及弱势群体不发生溺水事故。**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。**村居要组织人员对塘库堰河道等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整治，对塘库堰河道等涉汛涉险隐患问题建立台账，形成清单，及时整改并逐一销号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到位。**三是**涉及河道管理的村居要立即开展河道清杂工作，确保全乡安全度汛。

**4、森林防火安全工作。一要继续加大宣传教育。**要重点加强对老幼病残弱等重点人群进行宣传教育，确保人人防火、人人知晓。**二要严格火源管控。**老牛山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进山登记、火种收缴等措施，村居要紧盯重点人群，对智障、老人、儿童等特殊人群，要明确专人监护，签订监护责任书，严防违规用火引发火灾。同时，村居要严格管控秸秆禁烧工作，对秸秆禁烧发现一起就要严格处理一起。**三要加强监测预警。**对于火情，村居务必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的发生。

**5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一是**村居5月底前必须完成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（白崖石、大坝头、老虎池、秃子岩）监测员、防灾责任人的宣传培训工作，开展一次防灾演练。**二是**村居在5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易引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排查工作，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。**三是**加强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“三查“（雨前排查，雨中巡查，雨后核查）、“三避让”（主动避让、提前避让、预防避让）机制。**四是**坚决执行“三个紧急撤离”（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、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、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），一旦发生险情、灾情，立即发布地灾预警信号，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，速报灾情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6、消防安全工作。一是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**村居、各相关单位要围绕群众住房、燃气使用、商超、饭店、施工现场、库房、电动自行车等消防安全问题，加大检查力度和入户宣传提示，督促群众、产权人、使用人等落实消防主体责任，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，持续做好可燃物清理，规范燃气使用、电动车停放充电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。**二是**加强对燃气安全、用电安全的专项排查。村居、各相关单位要针对辖区内群众燃气安全、用电安全开展一次全覆盖、拉网式的排查工作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以书面形式报应急办。对使用燃气的群众，要督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器。**三是**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（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）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至上”的理念，充分认清火灾防控严峻形势，紧绷安全弦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力度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，形成闭环。

**7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。一是**村居要对辖区内群众自建房等建筑施工进行监管，务必要施工主体落实安全责任。**二是**要督促施工方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为基础，开展自查自纠，防止出现施工事故。**三是**督促施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和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等。

**8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小酒坊等安全管理。一是**综合执法办、应急办要协同派出所对非法出售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小酒坊等的销售商进行查处。**二是**综合执法办、应急办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，整改期间必须限期停业整顿。**三是**对安全措施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，并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**9、食品安全工作。一是**综合执法办、应急办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巡查，特别是要对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专项检查，对不规范的和存在隐患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。**二是**每半月要对学校、敬老院、饭店等聚集性场所进行食品安全大检查，要对食材来源、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检查登记，确保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。**三是**对商店超市、饭店等的过期食品、霉变食材等一律做下架处理，坚决杜绝出现食品安全事故。**四是**农村坝坝宴务必按照要求进行申报、审批，坝坝宴使用的食材、熟食品等务必按照要求进行食品留样，以便备查。

**10、防电信诈骗安全工作。一是**村居要继续加强防电信诈骗的宣传，并要根据不同群体开展不同方式的宣传，对在家的要经常入户进行提醒，对在外务工的人员要通过微信、电话方式进行提醒，务必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反诈、人人防诈。**二是**利用村、社广播、召开坝坝会等形式将反诈宣传深入到群众。**三是**针对转发的各种案例，村居要转发到村居群、家族群、老乡群等微信群中，让大家熟知诈骗的方式、诈骗的各种套路，避免群众钱袋子受损。

**二、信访维稳工作**

**1、全面摸底“大排查”。**广泛开展“乡、村、社干部下访化纠纷”活动，整合各类调解力量，分片包干进村入户，彻底排查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隐患，全面梳理建立准确、完整的排查台账，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工作机制，落实网格化排查责任。乡机关驻村干部负责所驻村居摸底排查工作，行业摸底排查由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

**2、专题分析“大研判”。**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，按照村居每周、乡每半月进行一次分析研判，对可能引发“民转刑”命案、个人极端案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要重点研判，制定好处置预案，配套落实稳控措施，及时跟踪掌握动态。

**3、集中攻坚“大化解”。**一是就近就快化解矛盾。对一般性矛盾纠纷，及时组织就地调处化解。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纠纷和问题，逐一落实调处措施、化解责任、包案领导、调解员，明确化解时限和回访、倒查责任。二是协调联动攻坚破难。对排查出来的重大、疑难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，要及时启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，整合各类资源，集中攻坚化解。三是切实落实稳控措施。对短期内难以化解的重大疑难矛盾、缠诉缠访问题和排查出来的重大纠纷隐患要在调解工作开展的同时，逐个落实具体稳控措施，一案一策，坚决防止“民转刑”命案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**三、群众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“回头看”百日攻坚行动**

**（一）检查内容**

1、自建房是否逐户逐栋全覆盖排查录入系统，结构安全性、经营安全性、建设合法合规性是否按照标准排查到位。

2、是否将隐患房屋全部纳入任务清单，隐患房屋是否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，鉴定结果是否真实、可靠，是否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，落实管控措施和工程治理。

3、是否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；存在结构倒塌风险、危及公共安全的，是否立即采取停止使用、人员撤离、封闭隔离等管控措施。

4、重点区域、重要时段是否提升管控级别，落实专人包点，加强安全巡查监控。

**（二）工作重点**

**1、全面排查复核。**对群众自建房进一步查漏补缺， 对前期排查有遗漏，初判结果存疑的组织专业力量进一步摸清楚、排精准，消除摸底排查中的死角盲区，特别是对存在改扩建、违规装修、改变内部结构，自然老化严重的情况，以及对前期隐患初判结果存疑的自建房， 做到“回头看”全覆盖，彻底消除疑虑。

**2、全面消除重大隐患。**对初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按照“改、停、封、拆”要求，采取挂图作战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间，确保人不进危房，危房不进人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3、全面分类整治。**严格落实管控措施，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群众自建房结构安全鉴定、隐患整改工作，按照“先急后缓、先大后小”原则，对所有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和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，坚持“一户一策、一栋一策”进行分类整治。

**（三）责任分工**

**1、属地管理责任。**坚持属地管理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两委的探头和前哨作用，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，加快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和问题发现机制，铁腕整治违法建设和违规改扩建行为。

**2、部门监管责任。**按照“三个必须”和“管合法也要管非法”的要求，思依村建所统筹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， 细化排查整治重点内容，形成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并盯牢看紧。

**3、业主主体责任。**自建房所有人（使用人）要开展全方位，全过程的安全隐患自检自查，对有结构隐患和曾经进行过改扩建的房屋积极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各村（居）落实房屋安全管理措施，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设计，并根据整改设计积极进行隐患整改。对短时间内不能进行安全隐患整改的经营性自建房， 要采取“停止经营、封控使用”的管理措施进行处理，确保危房不进人，人不住危房。

**（四）工作保障**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村（居）、驻乡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的重要性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“三管三必须”和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要求，强化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。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，工作专班要坚守工作岗位，紧扣工作重点，对照职责分工，细化举措方案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**2、严控增量风险。**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规划、用地、建设等相关手续。其中三层以上，建筑300平方米以上，房屋跨度6米以上的居民自建房要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。严格落实新建自建房质量安全巡查机制，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改扩建管理办法，全面落实自建房竣工验收制度。

**3、加大查处力度。**坚持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排查谁负责”原则，思依村建所、乡应急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办等部门要在自建房整治上加强联动协作，联动管理，构筑联合执法。

**四、在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**

**（一）目标任务**

建立桥楼乡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农村房屋设计建造和质量监管水平，坚决遏制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

**（二）工作原则**

**1.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**全面落实村（居）属地管理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在建房屋的安全管理，切实抓好排查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**2.坚持“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。**全面落实在建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房屋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把好房屋安全“第一道关口”。

**3.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。**全面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管责任，形成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合力，共同推进农村在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**（三）工作任务**

**1、认真摸底调查。**各村（居）要组织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在建房屋进行排查，并对房屋承重结构、地基基础、材料堆放（使用）及建筑施工方购买保险情况和建房安全协议签订等内容开逐一排查，做到排查一处、登记一处。

**2、分类集中整治。**按照“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在建房屋进行整治的主体责任，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。根据排查整治分类制定整治措施：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，综合采用拆、改、停等方式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3、建立长效机制。**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,集中整治和建章立制相结合，加快建立农村在建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。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，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，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过程管理制度。

**五、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**

1、乡、村居两级要加强五一期间的值班工作，保证通信畅通，坚持24小时带班值班值守制度。

2、乡、村居值班值守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在五一期间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外出。

3、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，乡值班值守人员、村居、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内向乡主要领导汇报，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，切实做到反应灵敏、响应快速、组织得力、施救有效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。